

3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安康市中心医院病理切片机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优云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893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10.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包埋盒打号机、玻片打号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蓝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5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半自动轮转式石蜡切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金华克拉泰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132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7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宝通玉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9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